

正本

檔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 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 函

機關地址：115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
傳真：02-26531062

聯絡人及電話：林靜芬 02-27877341

電子郵件信箱：chingfen@fda.gov.tw

10441

台北市林森北路119巷52號3F

受文者：台灣區飲料工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6月14日  
發文字號：FDA食字第102I301685號

速別：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三讀通過條文1份

主旨：有關食品衛生管理法修正案已於102年5月31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，新增修標示相關規定如說明段，請轉囑所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次修正案之食品標示新增「標示製造廠商、特定產品應標明主要內容物百分比、混合兩種以上食品添加物者，不得僅標示用途名稱」等規定，修法重點說明如下：

(一)強制標示製造廠：現行食品衛生管理法第17條廠商資訊標示之規定，係針對國內負責廠商，本次修正案第22條第1項第5款)

(二)增訂主要內容物百分比：內容物標示中增訂食品所含內容物之主成分應標示所佔百分比，並由中央主管機關另訂相關標示規範。現行衛生署已逐步針對特定食品要求標示主成分含量百分比，例如：「宣稱含果蔬汁之市售包裝飲料標示規定」(草案)、「鮮乳、保久乳、調味乳及調製乳粉品名及標示原則」(草案)。(修正條文第22條第1項第2款)

(三)落實食品添加物全成分標示：混合兩種以上食品添加物者，不得僅標示用途名稱，如以功能性命名者，應分別標明添加物名稱。例如：使用食品添加物糊化澱

裝

訂

線

粉，應以「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」所定之品名標示，不得以粘稠劑、化製澱粉或修飾澱粉等之名稱概括之；使用調味劑、乳化劑等之食品添加物，亦須將其個別之食品添加物品名完整標示。

(修正條文第22條第1項第4款)

二、如食品及食品添加物未依規定標示，則產品應限期回收改正(修正條文第52條)，違規行為人最高可處新臺幣300萬元罰鍰，情節重大者，得命其歇業或停業。(修正條文第47條)

三、另自定食品品名者，其名稱應與食品本質相符，避免混淆，如涉及攙偽或假冒，最高可處新臺幣1500萬元，產品應沒入銷毀。本局於102年3月12日發布之「食品品名標示規範彙整」，併請參考，該規定可逕上本局首頁>法規資訊>食品、餐飲及營養類項下查詢(網址為：<http://www.fda.gov.tw/>)。

四、以上新修正法案除製造廠商之標示規定，自總統令公布後一年施行，其餘標示規定皆自公布日施行，並請隨時留意本局最新公布訊息。

五、一般食品標示無預先審查制度，業者須秉持自主管理之精神，確認其產品衛生安全及標示之正確性，並對其負完全責任。各地方衛生局會不定期將該轄區內食品標示進行查核，如有任何不合格產品，衛生機關將依法處辦。

正本：國防部福利事業管理處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直銷協會、中華民國家畜肉類商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糕餅西點烘焙職業工會、台灣省進出口商業聯合會、中華有機與自然食品協會、台灣罐頭食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技術學會、台灣食品良好作業規範發展協會、財團法人中央畜產協會、財團法人食品工業技術研究所、台灣保健食品學費者、台灣優良農產品保護協會、財團法人董氏基金會、台灣營養學會、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、中華民國營養食品協會、中華民國開發生性製藥研究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公會、宜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

